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439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创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创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57,630,921.84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43,808,353.70元;资金余额为540,877,427.6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50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 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11,203,854.15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 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326,287.35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 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073,812.6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3,858	8,379			2017年1月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0	39			暂缓实施			暂缓实施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0	3,500			2014年1月	-11		否
安徽省阜阳市阜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642	11,293			2017年3月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0	1,794			2017年1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94	3,170			2014年8月	47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27	3,600			2017年12月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0	6,720			2014年1月	392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115	6,409			2015年1月	879		否
浙江省绍兴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无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0	0			尚未实施			尚未实施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6,006	33,028			2015年7月	-18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207	1,560			2017年12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728	2,630			2017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0	7,000			2013年8月	226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0	5,000			2014年1月	64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1	61,641			不适用			
合计	—	205,470	205,470		14,678	155,7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省张家界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暂缓实施、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实施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募投项目资金结余待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变更至其他环保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7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在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4亿元，期限3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在交通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6亿元，随时可赎回，委托理财终止日期以赎回清算日为准，以实际期限对应的收益率计算到期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